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太原

关于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宏明律师、冯茹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了《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4年5月20日9:00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48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147%。参会股东均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没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2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5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8,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峰、王虹、高敏回避了表决。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24 年 5 月 20 日

